

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破41号

优藤破管字第4-16号

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（下称优藤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破4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3月22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3年4月6日15:0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表决以下事项：

- (一) 是否同意《关于50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？
- (二)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6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(一) 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不予确认或待审查的债权、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报的(2022)粤0604执20515号案执行费7,704.00元，管理人将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依法按普通债权受偿率清偿，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向其划付分配款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，不计算其表决权。

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96 户，对应的债权总额人民币 10,795,982.33 元(不含劣后债权)。其中 95 户债权人为无异议债权，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佛山中院）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计表决权；1 户债权人按债权人会议已核查确认的债权金额计表决权。

该 96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与表决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是否同意《关于 50 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

至今，仅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粤涂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晟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，93 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96	93	96.88%	10,795,982.33	6,991,117.01	64.76%

（二）关于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至今，仅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，佛山市粤涂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晟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同意的表决票，93 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96	95	98.96%	10,795,982.33	10,247,502.34	94.92%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(一) 同意《关于 50 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；
- (二) 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3 年 4 月 22 日 17:30 前向佛山中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姚钟婷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